

悠遊卡公司「悠遊台中 優惠隨行」抽獎活動 中獎通知書

親愛的得獎者，您好！

感謝您參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辦之「悠遊台中 優惠隨行」抽獎活動，在此恭喜您獲得『iPhone 12 6.1 吋 128G』乙台。獎項兌換方式與注意事項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請您依**本中獎通知書檢附文件之欄位，提供中獎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若中獎人未滿 20 歲，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活動獎項為機會中獎所得，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人需完成繳納稅捐之相關程序始可領獎。**請您依下列匯款資料將應繳稅金完成匯款後，填寫檢附文件之「所得稅扣繳資料」各欄位資料**，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匯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敦北分行
戶名：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048-03-000995-1
應繳稅金：新台幣 2,755 元整

本中獎通知書為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中獎者專用，若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中獎者，請撥打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將另行提供中獎通知書。

最後，請您詳閱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後簽名(若中獎人未滿 20 歲，須另由法定代理人於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欄簽名)，**將本件通知書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25 日前，完整填寫並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逾期視同放棄兌領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悠遊卡公司
悠遊台中 優惠隨行 活動小組收
115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3 樓 (G 棟)

中獎人應確實填寫完整及正確之個人資料，資料若有不實或違法情事，本公司有權取消其參加及領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自負法律責任。若因地址遷移或資料不全而導致獎品退回、冒領、遺失者，恕不另行補發。

本活動獎項為機會中獎所得，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獎項價值超過 NT\$1,000 以上者，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提供身份證等相關資料方可領獎；若獎項所得總額超過 NT\$20,000，得獎人應自行負擔 10%之機會中獎稅。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獎項價值，得獎人應自行負擔 20%之機會中獎稅並提供居留證或護照影本等相關資料方可領獎。惟依財政部節能減碳所推動所得稅各類扣繳憑單免填發作業，悠遊卡公司將不寄送扣(免)繳憑單予中獎者。

悠遊卡公司 敬上

檢附文件

中獎人

身份證正面影本

身份證反面影本



※請提供可供辨識之影本，如無法辨識視同放棄兌領獎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中獎人之法定代理人

(若中獎人未滿 20 歲必須提供)

身份證正面影本

身份證反面影本



※請提供可供辨識之影本，如無法辨識視同放棄兌領獎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所得稅扣繳資料

年 月 日

茲確認領取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

悠遊台中 優惠隨行抽獎贈品

「iPhone 12 6.1吋128G」乙台

市價新臺幣(下同) 貳萬柒仟伍佰伍拾零元整

所得性質：執行業務報酬 稿費及講演鐘點費 薪資 租賃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 其他

所得總額：27,550元

扣繳率：10%

扣繳稅額：2,755元(所得人應繳之所得稅=所得總額×扣繳率)

所得淨額：24,795元(所得人所得淨額=所得總額－扣繳稅額)

立據人：

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手機：(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_____

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路
縣 市鄉 村 鄰 街

_____ 號之
段 巷 弄 樓之

扣繳憑單收件地址：

同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市 區鎮 里 路
縣 市鄉 村 鄰 街

_____ 號之
段 巷 弄 樓之

稅金匯款銀行及帳號後6碼：_____

※請完整填寫且字跡須清楚可供辨識，如無法辨識視同放棄兌領獎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姓名、聯絡電話/手機、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獎品收件地址、戶籍地址、扣繳憑單收件地址、稅金匯款銀行及帳號後 6 碼、與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所載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獎品寄送及聯絡中獎等事宜之蒐集、處理與利用。本人確認已詳閱並同意「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內容，茲簽名確認如後。

如有法定代理人簽名，亦視為同意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述內容蒐集、處理、利用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同意遵守「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獎品收件地址：_____

X

X

民國 年 月 日

中獎人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

(若中獎人未滿 20 歲須簽名)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 經營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電子票證、顧問等相關業務。

(二) 依「悠遊台中 優惠隨行」活動需要以供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寄送獎品及聯絡中獎等事宜，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三) 蒐集目的包含行銷業務(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7)；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合於前述特定目的所需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如姓名、身份證字號、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通訊地址、戶籍地址、聯絡電話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

(三) 對象：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

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權利行使及告知事項之諮詢：

如果台端欲行使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或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至本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easycard.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